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经营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完善景区游乐设施的建设，进一步提升景区的游客量和竞争力，2019年2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仁奇峰”）与繁昌县方景游乐经营部（以下简称“方景经营部”）、繁昌县宏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文旅”）及周正学（以下简称“保证人”）签订了《安徽马仁奇峰景区玻璃漂流项目场地租赁协议》。马仁奇峰向方景经营部提供场地用于其建设玻璃漂流项目。租赁期为5年，租赁费用约750万元，宏景文旅及保证人为方景经营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使玻璃漂流项目运营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经上述各方协商，于2019年8月26日签订《安徽马仁奇峰景区玻璃漂流项目场地租赁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31年，租赁费用合计约4,65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经营场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承租人：繁昌县方景游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222MA2TFB5Q30

住 所：芜湖市繁昌县马仁奇峰楠山竹苑A区商业街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陈应芳

经营范围：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保证方：繁昌县宏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2MYFQP7E

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桥西芜铜路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杜洪波

经营范围：旅游开发，旅游文化创意，旅游设施运营管理，景区规划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保证人：周正学

身份证号码：3407*****39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马仁奇峰景区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的场地位于马仁奇峰景区内，面积为 4,000 平方米。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繁昌县方景游乐经营部

丙方（保证方）：繁昌县宏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周正学

（一）租赁地址及范围

1、甲方提供场地用于乙方建设、运营本项目，地址为马仁奇峰景区玻璃天

桥出口石屋东侧峡谷至马仁亭下方（马仁奇峰景区丛林穿越北侧），全长约 2000 米，宽 2 米，沿线两侧检修维护辅助作业区各 5 米宽，以及景区及月亮湖内的水资源。

2、本项目配套设施所需场地如下：货运索道及给水管路系统、上下码头工作区、连接游步道、排队等候区、管理房、工具房、售票房等游客服务设施所需场地。场地仅限于第一条第一款约定范围内，不得超出，如需动土须书面报告甲方批准，其中等候区为架空钢结构框架，管理房、工具房、售票房共计面积约 100 平米，房屋外围做仿生态处理，绿化遮掩。

（二）租赁期限

1、本项目由乙方自行组织施工、建设及投资运营，项目建设工期暂定为 2019 年 2 月底前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2、甲方以租赁的方式提供土地给乙方有偿使用，租赁期限为 31 年，即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50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场地租赁费用为 150 万元/年，乙方应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甲方支付租金 75 万元。2019 年 7 月-12 月租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2050 年 1 月-6 月租金于 205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双方同意，如景区年客流量高于 75 万人次，除上述租金外，乙方须按实际超出的人数，按每人 2 元向甲方补交租金；如景区年客流量低于 75 万人次，不足部分的人数，甲方须按每人 2 元向乙方退还相对应的租金（例如：景区年游客量 60 万人次，甲方须按 15 万人次*2 元/人次=30 万退还乙方，或乙方向甲方少交 30 万元租金），但年租金最低不得少于 10 万元。

3、本协议年游客量指 10 个月（每年 1 月-10 月）的游客量，月均 7.5 万人次，经营不足 10 个月的按实际经营周期，参照本条计算方法计算并补交或退还租金。

（四）本协议终止、解除，资产处置方式

1、本协议到期、合作项目终止经营或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在本项目投资的全部固定资产，均无偿转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需按实际已发生的租赁期限，向甲方支付租赁费。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协议期内，除本协议约定外，甲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其它

丙方及保证人为乙方就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至乙方履行完全部协议义务之日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马仁奇峰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马仁奇峰景区游乐设施建设，提升马仁奇峰景区的游客量、知名度，有利于增强马仁奇峰的竞争力，实现其可持续发展。同时引入外部运营者对景区新项目的开发，有利于降低公司及马仁奇峰营运资金的占用，降低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一方面有利于提高马仁奇峰资产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引入外部运营者对景区新项目的开发，有利于降低公司及马仁奇峰营运资金的占用，增加公司及马仁奇峰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改善公司及马仁奇峰的资本结构，降低投资风险。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安徽马仁奇峰景区玻璃漂流项目场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